

华夏银行 HUA XIA BANK 龙泽华夏 盈享财富

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业绩比较基准	认购起点(万元)
新客理财	124	4.10%	1
龙盈固收G款73号	三个月定开	3.9%~4.0%	1
龙盈固收G款50号	半年定开	4.0%~4.1%	
龙盈ESG固收2号	一年定开	4.15%~4.3%	
龙盈ESG混合G款7号	两年定开	4.6%~5.3%	
龙盈天天理财1号	工作日可取 实时到账	今年以来 年化收益率3.66%	

温馨提醒:以上产品额度均有限 理财产品详细情况 & 风险条款参见产品说明书 并以银行与客户间签订的协议为准。风险提示: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水平。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电话:0579-87281822
15067967889方经理
地址:永康市金山西路163号
(壹号府邸与金色港湾红绿灯处)



招标公告

永康华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对海棠湾前期物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26日至10月28日17时止(双休日除外)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报名。

报名受理地址:永康市花园大道1616号
联系电话:15157969797

永康华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26日(第1283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443号
胡朝昇(永康市西城街道武义巷31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毅与被告胡朝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判后答疑告知、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102号
胡妙运(住浙江省永康市胡堰街村胡堰南路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7214717):本院受理原告王巧儿与胡妙运、黄名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165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582号
李金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外厅小区1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4126453):本院受理原告王勇与被告李金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金奎归还原告王勇人民币22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李金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523号
王若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5088216);姚翠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128224):本院受理原告周岳云与被告王若阳、姚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若阳支付原告周岳云货款18627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1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岳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04元,由被告王若阳

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672号
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山背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第2幢)、童俊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村川南1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260814)、章玲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村川南1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2151720):本院对原告永康市东城年年发蜂窝纸加工厂与被告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童俊杰、章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东城年年发蜂窝纸加工厂货款人民币144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0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童俊杰、章玲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9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人民币3790元,由被告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童俊杰、章玲玲负连带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298号
黄根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胡店1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7071416):本院受理原告李雄伟与被告黄根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根基归还原告李雄伟借款本金39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黄根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636号
被告徐苏妹、胡爱飞: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中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徐苏妹、胡爱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苏妹归还原告永康市中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的利息为172100元,之后的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徐苏妹承担原告永康市中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由被告胡爱飞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04元,由被告王若阳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675号
应广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保税区大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曙升、应广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曙升、应广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保税区大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4777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47779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保税区大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28元,由原告宁波保税区大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6元,由被告杨曙升、应广响负担509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2733号
谢永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281711,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双门1号):本院受理原告汪利菊与被告谢永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谢永江支付原告汪利菊货款人民币9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5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谢永江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36元,由被告谢永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003号
应新波、应春秧(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环镇西路8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11053431、330722197706244520)原告林超与被告应新波、应春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00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应新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林超借款5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5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林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应新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124号
胡牡丹(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宏业路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4512X)本院受理原告吕菊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浙0784民初31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归还原告吕菊英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18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78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0)浙0784民初3493号
潘洪伦(永康市唐先镇桐溪村溪后273号):本院受理原告韩自阶与被告潘洪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潘洪伦归还原告韩自阶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6元,由被告潘洪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629号
黄涛(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新村寨口5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10095315):本院受理原告王思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6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归还原告王思洁借款本金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本金4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326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永康四联房产诚聘

永康四联房产是一家房产中介连锁品牌企业,现因工作需要,诚聘下列人才:

- 店长5名:要求具有丰富的房地产从业经验。
- 房产销售员50名:有相关从业经验者优先。
- 房产销售学徒20名:男女不限,年龄不限,可由公司提供统一规范的岗位培训。
- 行政文员5名:女性,高中以上,懂电脑。

有意者请到南苑东路37-1号(永三中门口旁)四联房产6楼人事部应聘。
联系电话:15888916687、333529
联系人:朱女士